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 公司未来财产状况、经营状况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预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上述预计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

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吴克强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克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3 320 MS		
王艳梅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多水净	
王艳梅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	上広。走
王艳梅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艳梅	高术峰	陈建惠
2/93		
王漪 /	许建笙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艳梅

高术峰 陈建惠

王漪

许建笙